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1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羅0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楊0凜、高雄市政府間聲請暫時處分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家暫字第71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以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應以該訴訟事件仍繫屬於法院，尚由該法官審理為要件，倘該事件已終結，不再繫屬於該管轄之法院，或已非由當事人欲聲請迴避之法官所審理，已不足影響審判之公平，即無聲請迴避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6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1336號、107年度台抗字第909號、97年度台聲字第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楊0凜、高雄市政府間本院115年度家暫字第71號聲請暫時處分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聲請人主張承審法官於系爭事件審理時，對於高雄市政府之委任律師未出具合法委任狀未予處理，對不實內容視而不見以掩護該律師之虛假訴訟，已足使任何客觀理性之第三人懷疑其執行職務之公正性，是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聲請法官迴避云云。惟系爭事件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裁定終結，此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足見本案業經審理終結，並脫離原法院之繫屬，依據上述說明，即無聲請迴避必要，聲請人之聲請，即無所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林雅莉

法　官 張立亭

法　官 朱政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虹妤